

##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### 2021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2021 级本科生：

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[2017]11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1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本科生院[2022]31号）、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》，为做好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报名基本条件

1. 已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程（首次考核合格），且已修读或正在修读的课程包含工科数学分析、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 A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物理类课程，且综合平均成绩排序满足要求学生方可申请转专业。

2. 每名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。

#### 二、名额分配

院系	专业	接收限额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12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应用物理学	3

#### 三、转专业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2 年 5 月 11 日前，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（命名方式：学号+姓名）提交至 [wljwb@hrbeu.edu.cn](mailto:wljwb@hrbeu.edu.cn)

（二）2022 年 5 月 12 日，在学院网站公布经审查符合转专业报名基本条件的转出学生名单，并向本科生院报送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。

（三）2022 年 5 月 14 日前，申请转入我院的其他学院学生提交相关材料：

- 1、转专业申请表（要求转出学院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）；
- 2、原学院出具的成绩单原件；
- 3、原学院出具的所修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证明；
- 4、原专业培养方案复印件 1 份。

以上材料提交电子版（命名方式-学号姓名-相关材料名称）至邮箱：[wljwb@hrbeu.edu.cn](mailto:wljwb@hrbeu.edu.cn)，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理学楼 215 教务办。

（四）2022 年 5 月 26 日前，学院根据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核查学生已完成的必修课学分，并计算总成绩（总成绩=面试成绩 X 40%+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X 60%），按照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接收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。

(五) 2022年5月27日前,学院向本科生院上报转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附件1: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 
2022年5月9日